

■《“悬在城市上空的痛”昨天又发作了》后续

高空抛物找不到责任人怎么办? 律师支招

阅读提示

高空抛物找不到责任人,可以以整栋大楼的所有业主为被告提起诉讼,要求赔偿,由所有可能的侵权人承担公平责任。即整栋大楼的所有业主如果不能提供自己不是侵权人的证据,就需要给予补偿。

□ 记者 麻东君

本报讯 昨日,晚报报道了12月22日晚上,市区金汇广场南面的停车场发生的一起高空抛物事件:有人从楼上丢下一袋厨余垃圾,结果砸中了一辆轿车,连前挡风玻璃都被砸碎了。车主在气愤之余,也是十分无奈——“楼上没人承认,我该找谁索赔呀?”

高空抛物找不到责任人怎么办?如何对高空抛物责任进行划分?为此,记者昨日专门向处州晚报新闻智库专家、浙江晟耀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笑俏进行了咨询。

“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

张笑俏主任介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八十七条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

因此,高空抛物找不到责任人,可以以整栋大楼的所有业主为被告提起诉讼,要求赔偿,由所有可能的侵权人承担公平责任。即整栋大楼的所有业主如果不能提供自己不是侵权人的证据,就需要给予补偿。

既然要整栋楼的住户来共同承担责任,也许就会有业主提问:“我住在二楼,即便我丢的东西,也不可能把车玻璃砸成这样啊!难道我也要和高层的住户一起赔钱吗?”

那么,这里就涉及到高空抛物责任分割的问题了。

建筑物使用人应承担“按份责任”

张笑俏介绍,首先,高空抛物责任分割体现了公平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

法》第八十七条规定对担责者进行了限定,令可能的建筑物使用人承担补偿责任,既不会造成有损害结果而受害人得不到救济的情况,也不会导致因义务人过多导致个人补偿数额过小而起不到警醒作用,能在一定程度上督促建筑物使用人引起重视,预防该类事件的发生,更不会将补偿义务人的范围无限扩大化,所以这一立法规定整体较为合理。

其次,各“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之间应承担按份责任。按份责任可以减轻压力,使得受害人更容易得到补偿。同时,通过“可能的建筑物使用人”主动提供证据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可以缩小加害人范围,经济上的驱动更能刺激他们作证的义务。此外,按份责任的承担也可以起到预防类似案件发生的作用。

最后,法院在审理案件时一般会通过以下几点来确定是否免除当事人的责任。第一,“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可以举证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来免责。“可能加害人”提出证据证明自己于侵权行为发生时根本不可能在建筑物内或伤人物品不可能归属自己,从而在时间或客观方面免责。

这里为什么是“可能加害人”举证,而不是被害人举证呢?因为相较于被害人来说,“可能加害人”与实际加害人同住一栋建筑物内,对于建筑物的情况较为了解,具有地理优势和人脉优势,可以通过多种途径找出实际加害人来免除自己的责任。

其次,不可抗力可以免责。《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因不可抗力造成他人损害的,不承担责任。因此,在发生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时,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物品坠落的,无须承担侵权责任。

而本事件中,很明显不存在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如果车主李先生最终无法确定这袋厨余垃圾的责任人时,可以以整栋居民楼的所有业主为被告提起诉讼,要求赔偿。



新闻+

近年来,我市法院审理的此类案件

▲案例一:

2012年4月28日,在市区某学校读二年级的贝贝放学后走路回家,经过灯塔小区97幢楼下时,被一块从高空坠落的琉璃瓦砸中了头部。经过33天的住院治疗,贝贝才脱离了生命危险。经鉴定,贝贝构成9级残疾,遗留脑外伤所致精神障碍。2015年5月,该案审结,灯塔小区97幢62户共赔18万余元。据了解,该案是我市一起高空坠物损害赔偿纠纷案。

▲案例二:

2016年3月7日,遂昌县北街一住宅楼外墙水泥块脱落,将路过的小学老师周某砸中致死,周某家属将整栋楼两个单元33户业主全部起诉至法院。2017年5月,遂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33户业主共同承担赔偿责任,认为外墙属于整栋楼业主共有,虽然该事故是由一单元外墙脱落引起,但包括二单元在内的全部业主都要共同担责。法院最终判决33户业主赔偿家属989877.90元,每户承担赔偿29996.30元。

丽水电大40周年校庆:

高水平建设开放大学 打造市民终身学习平台

□ 记者 蓝惊 通讯员 徐秀秀 叶俊雯

本报讯 “通过丽水电大学习提升了政治素养,提高了工作能力,增长了学识和才干,成就了今天的我。”12月21日,在丽水电大建校40周年庆祝大会上,电大在读学员代表、曾获“省千名好支书”等荣誉的莲都区黄泥墩村党支部书记周宏伟表达了自己对母校的热爱之情。当天的庆祝大会,400余名校友、嘉宾齐聚学校,追忆似水年华,共商未来发展。

四十年培养近6万应用型人才 90%以上留在丽水发展

1979年,随着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宣告成立并举行隆重的开学典礼,浙江广播电视大学丽水分校同全国电大一道同时开学。1999年2月,浙江广播电视大学丽水分校更名为丽水广播电视大学,学校实行系统办学,承担全市8

所县级电大的教学业务指导。2006年5月增挂“丽水社区大学”牌子;2017年4月增挂“丽水老年开放大学”牌子。40年来,丽水电大从单一的广播电视授课发展成为一个多元开放办学,多种教育类型融合并举的继续教育办学共同体。

“建校40年来,我们扎根丽水大地,坚持着‘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办学理念,以服务丽水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己任,紧扣教育现代化的时代脉搏,为广大青年提供了高等教育的机会,累计培养了近6万名毕业生,90%以上的毕业生都留在本土,为丽水市的经济社会发展输送了‘留得住、用得上、干得好’的应用型人才,许多已经成为我市改革发展的生力军。”丽水广播电视大学党委书记、校长杨云峰在庆祝大会上回顾了丽水电大的建校历程。

“全班同学静坐在电视机前认真听课的场景,仿佛就在昨天。”丽水万邦

大兴审计咨询集团董事长詹东,是丽水电大85级党政管理干部专修科大专班学员,又是99级法学本科班学员,作为校友代表,他深情回忆了在电大求学的收获:“电大这种特殊的教育方式,既培养了我们刻苦自学的精神,又让我们树立起终身学习的理念。”

四十年后再出发 着力于高水平建设开放大学

丽水电大作为成人教育的主阵地,着力于高水平建设开放大学,打造所有市民终身学习平台,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在庆祝大会上,杨云峰谋划起丽水电大新蓝图:“随着2012年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更名为国家开放大学,随着浙江开放大学建设的步伐逐渐加快,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把握新机遇,追求新作为,实

现新跨越,高水平建设开放大学,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为丽水育工匠。为推动丽水高质量绿色发展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校庆中,汪建明等6名工作满30年电大教师代表获颁纪念证书。丽水学院、丽水职业技术学院与丽水广播电视大学签署了合作协议。此外,庆祝大会上还举行了生态经济数字化工程(丽水)研究院的授牌仪式,这是中国信息化百人会与丽水市委、市政府共同创立、旨在为丽水打造一个面向国内外创新资源的跨界协同服务型智库平台。

杨云峰表示,下一步,丽水电大将搭建好“三校一训一院”构架,即立足丽水广播电视大学、丽水社区大学、丽水老年开放大学这三个牌子,用好浙江省中小学教师培训机构资质这个载体,努力参与“生态经济数字化工程(丽水)研究院”建设,积极履行电大的职责与使命。

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值班编委 总编辑

吴祥柱

副总编辑

邓其锋

崔 瑾

编委委员

范宇华

蓝 燕

一版编辑

孙 蕾